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7.1
名称	公厕保洁、消毒和粪便吸排处理以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；部分公厕市场化运行检查工作
法定依据	1、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通过） 2、《天津市公厕管理办法》（天津市市政府2021年5月21日颁布）
实施机构	市容环卫部、环境卫生设施服务所、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一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二所、南部地区环境卫生服务三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公厕实行24小时免费开放→对公厕进行及时保洁、定时消毒做到公厕环境干净整洁，保障公厕设施完好→定期吸排粪便，做到无害化处理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公厕保洁、消毒和粪便吸排处理以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；负责部分公厕市场化运行检查工作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<a href="mailto:SRSZRENSHI@163.com">SRSZRENSHI@163.com</a>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